

合同编号：

开展 2024 年园办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开展2024年园办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掌握地块及周围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调查、识别地块及周边区域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和确认地块是否有潜在风险及关注污染物（必要时需采取环境采样和检测的方式），评估调查地块环境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判断地块环境现状是否满足地块开发需求，同时提出合理建议。

依据调查情况，编制第一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技术评审后，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系统填报及备案。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58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但结算价不超过

暂定总价；

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单价¥ 58880.00 元/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实际调查地块数量×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单价（元/地块），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 针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由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六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2、付款依据：乙方的编制成果资料、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单独出具的验收报告。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由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13 0113 2018 0100 20032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